

2020年度坪山高新区建设专项资金拟资助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选址	项目进展	考核目标	资金安排(万元)	市级投资
1	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	<p>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作为深圳湾实验室直属研究机构之一，承接产业转化功能，将搭建2个新药研发平台、2个医药转化平台和4个公共服务平台，并和普林斯顿大学等名校开展研究合作，推动深圳湾实验室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产业转化。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深圳湾实验室的重要成果展示基地，为深圳湾实验室的模式探索、体制建设提供重要经验，补齐深圳湾实验室产学研全过程链条。</p> <p>平台建设：建设新药研发核心平台、建设医药转化平台、吸引和培养生物医药领域的高端人才、在坪山举办生物医药领域高水平会议。</p> <p>依托单位：深圳湾实验室（生命信息与生命医药广东省实验室）是第二批广东省实验室之一，以全方位、全周期生命健康保障为主线，以肿瘤、代谢与心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大疾病的预防和干预为重点，开展生命信息、创新药物、医学工程方向研究。</p>	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区产学研基地（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与翠景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50米）	<p>1.目前正在就监管协议进行沟通，待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将在近期签订《监管协议》；</p> <p>2.目前正在修改完善《资金资助协议》，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资金资助协议。</p>	<p>1、成立51人的工作团队（含在坪山中心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校博硕士、临时聘用人员）；</p> <p>2、申请国内专利20件、PCT申请3件；</p> <p>3、初步建设化学生物学平台和药物化学平台；发展3-4项小分子及多肽药物搭建核心技术；完成公共服务平台前期调研；启动2-3项新药研发项目遴选工作。</p>	2000	否
2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	<p>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作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在深圳首批重点建设项目，已列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研究院旨在充分发挥北京中医药大学在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三个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传统优势，以“更加经典、更加国际”的创新理念，在深圳这个充满创新活力和改革精神的城市，实现传统中医学与未来生命科学的创新融合，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中医经典传承、中医大数据分析、中药新药研发、中生物医学工程开发等方面，实现“产学研用”的有机融合，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开发与再认识、再创新、再发展，打造新时代中医药的高等教育、前沿科研和创新产业的新高地。同时，促进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p> <p>平台建设：建设完成智慧中医装备研发中心（智慧中医装备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中药新药研发中心、智慧中医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干细胞研究与转化中心</p> <p>依托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是以中医学为主干学科的全国重点大学，是唯一进入国家“211工程”建设的高等中医药院校、唯一进入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等中医药院校，也是唯一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三个主干学科全部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高校。</p>	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区产学研基地（深圳市坪山区兰竹东路与翠景路交叉路口往西南约50米）	<p>1.6月4日，市民政局同意研究名称为“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校方准备书面资料，本周提交市民政局；</p> <p>2.6月5日，双方完成《合作协议》签订；</p> <p>3.协调校方与高新区产学研基地物业方沟通场地设计存在排污、排气等环评问题；</p> <p>4.跟进校方对《资金资助协议》的审议进度、人员到位情况以及研究院有关工作进度安排表。</p>	<p>1.完成项目场地装修；</p> <p>2.引进3个人才（全职1人，兼职1人，学术顾问1人）。</p>	3900	否
3	安全性评价研究实验室	<p>安全性评价研究实验室将依托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优质科研力量，面向国家“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需求，服务粤港澳大湾区整体发展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以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研发产业发展为导向，以满足国内和国际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行业需求为牵引，建立国际水平的，以GLP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转化服务为核心业务的药物和医疗器械临床前转化平台。</p> <p>平台建设：GLP标准的安评中心、药代中心、药理中心、动物科学病理中心、生物活性物质筛选中心、动物设施外包试验中心</p> <p>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的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中心自“十一五”以来连续获得国家新药研发“重大专项”课题支持，率先获美国FDA/英国MHRA/欧盟OECD药物非临床安评GLP资格认证，真正实现了药物安评国际接轨、安评数据国际互认，对我国自主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起到重要推动作用。中心近年二十年来先后为国内外制药企业完成了近2000项、400余药次的新药安评研究。特别是成功注册美国和欧盟国家新药38项，其中33项已进入美国/英国/澳洲I/II/III期临床实验均为一次性审评通过。</p>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p>1.协调校方与海普瑞物业方沟通场地设计、在排污、排气等问题；</p> <p>2.跟进上药所《资金资助协议》的修订进度、人员到位情况。</p>	<p>1.完成项目场地装修；</p> <p>2.启动设备购置和符合国内外GLP标准的药物和医疗器械安全性评价研究实验室建设；</p> <p>2.引进4个安全性评价专业人才。</p>	10000	否
4	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	<p>深化推进双方在科技、人才和产业服务等领域的紧密合作，南方科技大学作为举办单位发起成立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简称为“Medi-X Pingshan”），坪山区人民政府为资助单位。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坪山区建设“世界一流的深圳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的布局，Medi-X Pingshan发挥南科大科技、人才、资源集聚优势和坪山区产业、资源优势，将建设成为高端生物医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顶尖、世界一流水准的医药创制创新中心。以Medi-X Pingshan为桥梁，促进南方科技大学及其重点引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发展，共同助力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p> <p>平台建设：打造公共技术平台、研发平台、产学研转化平台在内的三大平台，建立院企联合实验室，开创产学研服四位一体研究院建设模式。</p> <p>依托单位：南科大作为举办单位发起成立Medi-X Pingshan。南科大，是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校、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由广东省领导和管理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是深圳市创办的一所创新型大学，目标是迅速建成国际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p>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0号楼，深圳市坪山区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	<p>鉴于南科大是在深圳市登记的事业单位，由南科大作为举办单位拟在坪山区发起成立二类事业单位涉及如下流程：经深圳市政府决策后，由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研究院，再由市里授权坪山区办理登记手续，目前正在等待市政府的正式批复。</p> <p>待研究院正式登记成立后，签署《资金资助协议》以及《资金监管协议》。</p>	<p>1.在人才引进方面，引进≥1名领军人才，≥3名高层次人才和≥5名核心技术骨干。</p> <p>2.在科学研究方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3篇国际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在中科院JCR分区二区以上杂志）；申请≥1件国内、国际专利；获得≥2项国家、省、市级科研经费；联合培养≥2名博士、硕士研究生。</p> <p>3.在产业化方面，孵化≥1个产业化项目（公司）。</p> <p>4.在效益方面，举办1场“化学化工专委会年会”；公共技术平台为企业提供≥30次开放服务。</p>	2590	否

5	ICH园区运营综合服务平台	<p>ICH园区运营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将强化在政府规划指导下,提升园区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整合资源的能力,积极引导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满足多层次、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吸引人才、推动创新、打造生态,推动园区建设朝国际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发展。搭建政企交流平台,架起政府和企业沟通的桥梁,将企业对政府服务的有关诉求和建议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政策支持;组建具备专业知识的招商队伍,围绕坪山区生物医药产业定位和产业链建设进行全球精准招商;注重坪山ICH园区和全球化新药基地品牌打造与推广,突出差异化的形象塑造,持续擦亮品牌和提高影响力,形成国际范围内的认知与认可。通过举办专业形式的会议、活动、推介会,主动吸引目标项目,邀请了解坪山的国内外专业机构、知名人士和团队参加,分享研究成果,展示坪山优势,扩大品牌影响力。</p>	<p>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4号深福保现代光学园区B栋5层</p>	<p>已签订合作协议,推进资金资助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ICH顾问委员会,在项目开始的3个月内完成; 2. ICH园区顶层设计建议和年度评估报告,在项目开始的3个月内完成; 3. 设立政策顾问委员会,在项目开始的3个月内完成; 4. 坪山ICH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15个项目; 5. 制定ICH园区标准化指南,在顾问委员建立后的3-6个月内完成; 6. ICH园区产业方向的优势项目线索报告,15次报告; 7. 坪山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情况摸底报告,15次报告; 8. 坪山区内生物医药产业分析报告,5次报告; 9. 全球范围内的ICH发展情况和产业分析报告,2次报告; 10. 建立ICH园区产业空间数据库,3次报告; 11. 引入企业策略报告,在项目开始的3个月内完成; 12. 头部企业引入对接,4家; 13. 创新型企业引入对接,12家; 14. 潜力初创企业引入,38家; 15. CRO平台引入对接,2-4家; 16. GLP平台引入对接,1-3家; 17. CDMO平台引入对接,1-3家; 18. 高层次人才猎头,1个A类、2个B类、4个C类; 19. 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在项目开始运行的3个月内完成; 20. ICH信息平台建设,自项目开始运行后12个月内完成; 	2325	否
	合计					20815	